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6】1023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9 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实施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对原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